证券代码: 600656 证券简称: *ST博元 公告编号: 临2015-09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15年6月11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993号。天津市晟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亿融达")以票据纠纷为 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案件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 天津市晟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从案外人天津三九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泛华") 受让了付款人为本公司、收款人为三九泛华、出票日为2014年8月6日、到期日为 2015年2月5日、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票号为0010006322272476的商业承兑汇 票。期后,原告委托开户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北辰大张庄支行进行收款,2015年2 月13日,天津农商银行北辰大张庄支行向被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康怡支行寄送托收凭证,要求被告付款。2015年3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怡支行向天津农商银行北辰大张庄支行寄送支付结算通知/查询查复书,告知原告无款支付。

(三)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款人民币2000万元。
-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 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珠香法民二初 字第993号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